

■ 工伤保险培训系列活动走进管城区

市社保局管城分局：
以前追着缴工伤保险
现在企业主动参保

本报讯 为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,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等,11月8日,市社保局管城分局组织召开工伤保险预防培训会,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保专管员集中学习。市社保局副局长王继然致辞。
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谢源茹

呼吁企业建立工伤风险防范责任制

王继然介绍,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要求相比,工伤保险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,工伤事故时有发生,伤亡人员增长过快,主要在于工伤保险基金规模偏小,抗风险能力有限,部分单位经办人员对政策不了解、业务不熟练等问题,举办这类工

保险预防知识培训会刻不容缓。

他表示,举办这类培训会的目的是提高大家工伤防范意识、工伤保险政策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。他同时呼吁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工伤风险防范责任制,规范工伤保险管理规章制度,并提高职工工伤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为职工开展免费体检,防患于未然

为了更大限度地普及工伤保险,管城分局将宣传放在社保工作的首位。管城分局局长付德坤表示,加大社保宣传工作,征得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的理解和重视,征缴、预防工作才能有效开展。

按照市社保局的统一安排,管城分局每年给部分企业补贴购买相关康复器材,并针对危重行业开展免费体检,提前发现职业病,对企业和参保职工都有很大的好处。

管城分局还开展分包制度。分局每位工作人员分包几家企事业单位,平时主动深入企事业单位中宣讲工伤保险知识。

前不久,一家蛋糕房的工人外送过程中发生车祸,造成双腿截肢。在管城

分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该工人每月可拿到3000元补助,减轻了他在治疗期间的生活压力。

付德坤告诉记者,经过这些年宣传,工伤保险普及程度有了很大改观,以前分局工作人员追着他们参保,现在企业主动参保。

■ 工伤保险培训系列活动走进二七区

市社保局二七分局：
出台的标准手册
比新华字典还厚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业务经办效能,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各项工作的开展,继中原区、金水区后,近日,市社保局二七分局在辖区举行了工伤预防知识培训会,辖区200余家参保单位共300多名社保专管参加了集中培训。
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谢源茹

经办手册比新华字典还厚

近年来,二七分局以贯彻落实《社会保险法》和新修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为主线,以服务民生为重点,以落实“三项工作”为核心,努力实现社保业务新发展。

按照市社保局的工作安排,二七分局积极贯彻“工伤预防优先”的理念,开展标准化建设,共清理221项工作流程,

将各项具体业务定岗定人,并制定成经办手册。

市社保局二七分局副局长魏辉延介绍,别看只有221条,每一条都进行了细化。整理出来的经办手册比一本新华字典还要厚。分局要求每名工作人员读通读透,并熟练地运用到工作中。

进一步加大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力度

截至今年9月底,通过二七分局缴纳的工伤保险人数为17502人,完成全年任务的135%。这个数字相比近百万人口的二七区来说,仍然很低。

魏辉延表示,好些市民还不了解工伤保险的好处,当前最大的问

题是要加大工伤保险宣传力度。

对此,市社保局先后制作了工伤保险动漫宣传片,发布了首部工伤保险微电影,同时开通了“郑州市工伤保险”微信公众号,并利用郑州晚报的平台,在面向建设行业的专业读本《商都建设》上开辟了宣传专栏。

二七分局局长薛燕表示,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力度,做到应保尽保,并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工作方式方法,科学筛选参保单位,使工伤预防落到实处。

此外,二七分局还将强化工伤待遇审核工作,确保按时足额发放,同时优化工伤保险救治康复的跟进落实,为工伤参保职工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

郑州工伤保险
微信公众号

扫描二维码
看动漫宣传片
更多有关“劳动能力鉴定”的信息,请扫码观看《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》进行了解,或扫码关注《郑州工伤保险》微信公众号。

■ 建设领域普法大讲堂

施工队缴的300万元保证金
能否以拖欠工程款名义向发包方要?

建设领域
普法大讲堂

18539927973

本报讯 建设领域牵涉面广,专业化程度要求高,各方利益错综复杂,容易滋生矛盾纠纷。为提升建设行业从业者的法律意识,创建和谐社会,本期起,《商都建设》开辟《建设领域普法大讲堂》专栏,以案说法,以法服人。

【案例】

乙公司从甲公司处承接到工程后,与丙施工队签订合同,约定将工程转包给丙施工队施工。丙施工队向乙公司缴纳了300万元履约保证金,同日,乙公司将该保证金转付至甲公司。后因故,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施工合同。因乙公司一直未组织丙施工队进场施工,且甲公

司已将工程另行发包给丁公司。丙施工队将甲、乙两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两公司共同退还300万元履约保证金及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。一审法院判令甲公司承担退还保证金的责任。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乙公司负责向丙施工队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【背景】

当前建筑市场,承包人从发包人处承接到工程后,往往会把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人,交由第三人施工。该第三人就是实际施工人。

实务中,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,往往滞后或拒绝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,导致实际施工人无法及时支付相关款项,尤其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。

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26条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,该条第2款规定:“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,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。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。”

据此,实际施工人在特定的情况下可直接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,但实务中往往会有特殊情况排除该条的适用。

【释疑】

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孔政龙解释,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中所说的实际施工人,必须是实际组织人材机进场施工,履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施工合同义务。也就是说,在工程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和挂靠的情形下,只有存在实际施工的事实行为时,才能被认定为实际施工人。本案中,丙施工队未组织施工,不能被认定为实际施工人,司法解释第26条适用前提不具备。

另外,工程款是施工行为的对价,履约保证金与此性质不同,不在建设工

程司法解释所指的“工程价款”范围内。而且,根据最高院的意见,司法解释第26条设置的目的是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,只有在发包人存在欠付工程价款,且实际施工人得不到劳务工程款导致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时,实际施工人才可以依据司法解释第26条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。本案中,这些前提条件并不具备,故应当遵从合同相对性原则,由乙公司向丙施工队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整理